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十六號

司法業務研究會13期開訓

林院長致詞表示

妥適審理流氓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始業典禮。司法院林院長親臨主持，並以「善盡法官職責，發揮司法功能」，勗勉研究員共同努力，以「樹立司法尊嚴，建立純淨、超然、公正的司法形象」。（全文刊第三版）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後，對於流氓之感訓案件即改由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司法院爲溝通各級法院處理流氓案件之法律見解，以求各法院處理流氓案件均能作出合法妥適的裁判，因而乃以「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問題之研討」爲題，遴選第一、二審法院治安法庭庭長、推事共三十人舉辦本期研究會。據悉各法院針對處理流氓案件有關法令上適用之疑義共提出五十三則提案，作深入廣泛的討論，以求各項檢肅流氓案件均能作最妥適之適用，兼顧治安之維護與人權之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親臨主持，並以「善盡法官職責，發揮司法功能」，勗勉研究員共同努力，以「樹立司法尊嚴，建立純淨、超然、公正的司法形象」。（全文刊第三版）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後，對於流氓之感訓案件即改由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司法院爲溝通各級法院處理流氓案件之法律見解，以求各法院處理流氓案件均能作出合法妥適的裁判，因而乃以「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問題之研討」爲題，遴選第一、二審法院治安法庭庭長、推事共三十人舉辦本期研究會。據悉各法院針對處理流氓案件有關法令上適用之疑義共提出五十三則提案，作深入廣泛的討論，以求各項檢肅流氓案件均能作最妥適之適用，兼顧治安之維護與人權之保障。

咸信此次研究會將使各研究員對於治安法庭之業務獲得更進一步之瞭解，有助於司法業務之革新。

聲請重新辦理放領

與所有權爭執有別

行政法院廢棄原裁定

【本刊訊】陳富田因申請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對於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該院裁定：原裁定廢棄。

裁定書中指出：按行政法院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當事人得向該院聲請再審，此爲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

原坐落臺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耕地，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時，逕行分割爲一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〇－四等各筆，其中一〇〇－一地號由陳傳承領。聲請人於五十六年間以該地號土地係聲請人之先父陳清標與陳傳共同耕作，臺北縣政府未查明事實致放領錯誤，由陳傳冒領該地號土地全部，向當時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以放領錯誤爲由申請更正，爲北縣府所拒絕。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以系爭放領耕地，承領當事人於放領公告期間內並無異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該放領已歸於確定，不得更以行政爭訟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遂予判決駁回其訴。

嗣七十三年間臺北市政府實施土地重測，發現一〇〇－一地號土地面積原有〇・一五六八公頃，而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爲〇・〇七一三公頃，聲請人以陳傳承領者僅〇・〇七一三公頃，其超出部分面積有〇・〇八五五公頃係原由其先父陳清標耕作，乃向北市府請求補繪分割線補編地號後更正放領予聲請人，爲臺北市政府所拒絕。

經核前者所據以爭訟之原因事實，係以陳傳冒領一〇〇－一地號土地全部爲由，請求更正後二案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實非相同，後者則係以新發現漏未放領之土地爲由，請求重新放領予聲請人，其先後二案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實非相同，後者則係以新發現漏未放領之土地爲由，請求重新放領予聲請人，其先後二案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實非相同，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府民六字第一六四〇五八號函。

二、按失蹤經過一定年限後，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失蹤人死亡之宣告。又宣告死亡之聲請事實及證據。法院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零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法條所稱之證據關於失蹤事實部分，係以得證明失蹤人失蹤之情事爲已足，並不以提出村里長或某機關或某公務員出具之證明書爲必要。惟村里長如知悉村里民失蹤之情事者，仍宜本其爲民服務之職責，爲之出具證明書，否則，自無出具之必要。

王秘書長主持

同人慶生會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八年元月份員工慶生會，於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吳大法官庚、張大法官健才、鄭大法官特生、葛副秘書長義才等三十七位壽星參加公頃，而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爲〇・一五六八公頃，聲請人以陳傳承領者僅〇・〇七一三公頃，其超出部分面積有〇・〇八五五公頃係原由其先父陳清標耕作，乃向北市府請求補繪分割線補編地號後更正放領予聲請人，爲臺北市政府所拒絕。

經核前者所據以爭訟之原因事實，係以陳傳冒領一〇〇－一地號土地全部爲由，請求更正後二案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實非相同，後者則係以新發現漏未放領之土地爲由，請求重新放領予聲請人，其先後二案所爭執之訴訟標的，實非相同，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府民六字第一六四〇五八號函。

二、按失蹤經過一定年限後，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失蹤人死亡之宣告。又宣告死亡之聲請事實及證據。法院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零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法條所稱之證據關於失蹤事實部分，係以得證明失蹤人失蹤之情事爲已足，並不以提出村里長或某機關或某公務員出具之證明書爲必要。惟村里長如知悉村里民失蹤之情事者，仍宜本其爲民服務之職責，爲之出具證明書，否則，自無出具之必要。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七)秘臺廳(一)字第〇一〇〇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法院囑託就債務人土地內特定位置辦理假處分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府民六字第一六四〇五八號函。

二、按強制執行之事項，應依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爲之。假處分裁定，係以保全強制執行之權限。來函附件所示假處分事件，係命債務人就其某筆土地內面積六九平方公尺，不得爲讓與等處分行爲，並附有實測平面圖，則地政機關受理法院囑託爲假處分登記時，其面積及位置均已明確，如於土地登記簿附以該平面圖，登記處理上似可解決，仍請繼續配合辦理。

三、假處分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所爲之保全執行，就保全之執行標的物，並不行拍賣程序。本件假處分事件，債權人亦係爲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而聲請假處分，若其保全之該項請求權，嗣獲受訴法院爲本案判決，命債務人移轉該特定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債權人確定者，則判決之本身即含有命債務人將該特定部分土地自所附地號內劃出，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之意思。債權人據以爲移轉登記之申請時，地政機關即可依判決所示之面積、位置，將該特定部分土地劃出，另編地號移轉登記與債權人，處理上似亦無困難之處。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七)秘臺廳(一)字第〇一〇二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貴府建議將村里長核發人民申請證明事項中「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一項改由有關機關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府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府民六字第一六四〇五八號函。

二、按失蹤人因其年齡或遭遇不同，於失蹤經過一定年限後，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爲失蹤人死亡之宣告。又宣告死亡之聲請事實及證據。法院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零一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法條所稱之證據關於失蹤事實部分，係以得證明失蹤人失蹤之情事爲已足，並不以提出村里長或某機關或某公務員出具之證明書爲必要。惟村里長如知悉村里民失蹤之情事者，仍宜本其爲民服務之職責，爲之出具證明書，否則，自無出具之必要。

連續槍擊執法員警

籃炎祥處以極刑

【本刊訊】籃炎祥（即藍炎祥）等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中指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於七十三年五月間在高雄市地下酒家飲宴，因不滿「夢夢」之女服務生招待不週，而與該餐廳老闆發生衝突，高雄市警局新興分局刑事組刑警林孟龍接獲報案電話，即率同義警黃福全等趕至現場，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要求上訴人等提出身分證備查，籃炎祥爲通緝犯恐遭刑警逮捕，頓萌殺機，並基於殺人之概括犯意，與他共同被告等，各自持左輪手槍開槍射擊，向林孟龍刑警及義警等開槍亂射，林孟龍同所佩帶手槍，共同射擊林孟龍，致其頭部、臀部、右手部共中六槍，當場死亡。義警黃福全、鍾靖雄二人則因送醫救治，幸免於難。嗣籃炎祥逃出澳克大廈，見新興警察分局刑警前來圍捕，竟另行起意殺人，向追捕之刑警黃日藤開槍射擊，致其後頭部中一槍，當場倒地斃命。業經上訴人於警訊及檢察官偵查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即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以符法制。

體審理，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其訴，顯具有行政訴訟法人據以聲請再審，

培養儉樸的社會風氣

古人說：動於中！這將如何是好？「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我們今天可以說，正面對着「由奢入儉」的這一道難關。無論外國人怎樣譏笑我們，無論憂國之士怎樣忠告我們，寶島上的同胞依然是充耳不聞，我行我素！人家笑我們喝白蘭地像喝汽水一樣，笑我們一年吃掉一條高速公路，笑臺北人一年吃掉一百卅億，無論人家怎樣笑我們，我們依然揮金如土，無

夫奢侈之害亦大矣！奢侈必然糜財，糜財必然致窮，甚至傾家蕩產。司馬光說：「侈則多欲：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子喪身；是以居官必賄，居鄉必盜。」侈則多欲！眞是一語道破。

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但，只因管仲生活奢侈，便嚴詞責之曰：「管仲之器小哉！」「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就孔子看來，過儉樸的生活，也沒有什麼不好，其中且自有樂趣。孔子說：「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他對簞食瓢飲，安貧樂道的弟子顏淵更稱讚不已。然而一般人卻不以爲然，一般人卻要窮奢極欲，儘量追求口體之樂，尤其喜歡講體面，

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我們且將標準儘量降低，降低到功利的層次上來，不談道義，只講利害：儉樸對人有利，奢侈對人有害！我們今天的經建成果，的確得之不易；除了政府與寶島上的同胞共同努力而外，還有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文化遺產作爲基礎，這是不容諱言的。今天我們小有成就，便要儘量浪費得毫無意義！我們何不把剩餘的金錢，作合理的投資，如適量的儲蓄、正當的消費、乃至有益公衆的捐獻等，都能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昔賢云：「憂勞興國，逸豫亡身！」願我同胞及時省悟，去奢崇儉，共謀社會國家的進步繁榮。

也許我們不必以孔子之聖，

警用手槍、子彈部分經原法院另行判決確定，認與本案無牽連關係，

警用手槍、子彈，係一行爲同時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應從一重之無故持有槍罪處斷（籃炎祥、鄭偉泰無故持有手槍、子彈部分，業經原法院另行判決確定，認與本案無牽連關係），與上訴人籃炎祥先後殺害林孟龍等三人，其中一人既遂，二人未遂，犯意概括，罪名相同，應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籃炎祥連續殺人部分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單獨殺人部分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鄭偉泰、陳煌模殺人部分各處死刑，均減爲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押之手槍二支、子彈廿一發及未扣獲左輪手槍一支均係違禁物，宜告沒收，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又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確定事實援用之法律，亦無不當。上訴意旨，仍執陳詞爭辯，徒就原審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爲違法，均難認爲有理由。

▲本目錄以外書籍請勿劃撥。

加一冊加付郵資一〇元，以此累計，但一次郵購二十冊以上者請附郵資二〇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一（46－47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3)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冊四二〇元。(4)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商事法之裁判）精裝每冊四二〇元。(5)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每冊三六〇元。(6)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一（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64－65年）精裝每本三六〇元，(7)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17－71年）精裝每冊四二〇元。(8)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商事法之裁判）精裝每冊四二〇元。(9)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每冊三六〇元。(10)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專輯（有關特別法之裁判）精裝每冊三六〇元。(11)關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